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技术规范

JJF 1162—2006

粉尘采样器型式评价大纲

Program of Pattern Evaluation of Dust Samplers

2006-12-08 发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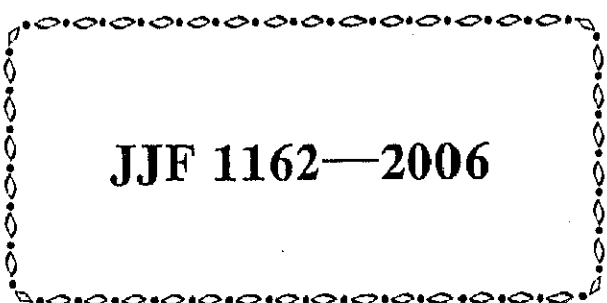
2007-01-01 实施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粉尘采样器型式评价大纲

Program of Pattern Evaluation

of Dust Samplers



JJF 1162—2006

本规范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6年12月8日批准，并于2007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归口单位：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

起草单位：国家矿山安全计量站

国家煤矿防尘通风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煤炭工业重庆电气防爆检验站

本规范由归口单位负责解释

本规范主要起草人：

陈福民 （国家矿山安全计量站）

徐三民 （国家煤矿防尘通风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）

参加起草人：

孔令刚 （国家矿山安全计量站）

郑 华 （国家煤矿防尘通风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）

邓永林 （煤炭工业重庆电气防爆检验站）

付建涛 （国家矿山安全计量站）

曹利波 （国家矿山安全计量站）